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成员中有4名监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上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股本结构等发生的实际变化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中进行了如下修改：

一、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GOLDLEAF JEWELRY CO., LTD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JINZHOU CIHANG GROUP CO., LTD

二、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134,73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1,874,665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

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就此事项须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份为 557,134,734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总股份为 **1,061,874,665** 股，均为普通股。

四、第四章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第四章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现修改为：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第五章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单项单次运用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此权限的，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限额，就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贷款、租赁及其他资产交易和担保事项作出决定，但单项金额不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少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少于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

七、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八、第九章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网络、报纸公告方式进行。

九、第九章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现修改为：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此议案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现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第二章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现修改为：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或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此议案须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此议案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3、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推选孙旭东、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第一项、第二项议案通过为前提。

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项 3.1 推选孙旭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议项 3.2 推选杨敬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此议项 4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换届会新当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刘道仁（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的职工监事，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待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即生效。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旭东，男，汉族，中共党员，出生于 1965 年 11 月 30 日，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伊春林机厂技术员、生产调度、伊春市政府电力办副主任，现任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孙旭东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旭东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杨敬平，男，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伊春光明家具有限公司一厂车间；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伊春光明天鹅工贸有限公司出纳员；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光明集团长春家具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9 月，光明集团永盛工艺品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光明集团市场营销管理中心财务总监、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杨敬平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敬平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刘道仁，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1 月。1996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冶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系，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湖北郧阳金牛集团矿业公

司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福建冶金设计院属诚信监理公司矿山工程监理员；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安徽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技术科主管，安全科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矿业经理。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道仁持有公司股份200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道仁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